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总经理、财务总监、监事列席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皇台酒业:2020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皇台酒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2020年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3,038.25 万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9,634.82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尚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法律条件，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各类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有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参阅《皇台酒业：2020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节 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相关内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皇台酒业：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

会（2018）35号）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海峰、马江河回避表决。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此次审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年报审计工作量及参考市场情况签订相关协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皇台酒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由董事会通过公告方式另行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暨公司 2020 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